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拟订国营桃江苗圃及其生态建设的制度、发展方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和生产造林绿化所需种苗工作。组织生产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生产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培育，新技术推广。

3、组织指导用于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低产林改造和以退耕还林为目标的林木品种。为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义务植树提供苗木。

4、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全苗圃四工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森林资源的使用。

5、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6、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苗圃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国营桃江苗圃建设和管理。

7、制定苗圃发展计划，合理调整苗圃产业布局，促进苗圃产业协调发展。

8、按照国家和生、市、县有关规定，组织指导苗木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培育、销售、利用工作。

9、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成立专业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开展防火工作。协调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业务工作。

10、负责管理苗圃国有资产，制定苗圃年度生产计划。

11、组织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做好苗圃职工的普法考试。

12、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股、场部股、计划生育股。下设一个工区（四工区）。桃江苗圃共有编制70人，实有人数6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8.47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7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47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8.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7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47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4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3年与2022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没有庆会的安排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7万元，基本支出14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桃江县国营苗圃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